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美元13,300万元,折合人民币95,508.63万元,汇率取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8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截至2023年9月14日,金发科技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1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截至2023年9月14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2.15亿元,超过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50%,均系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2023年9月12日,金发科技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或“债权人”)签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债权人)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LLC23080001BZ),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美元8,150万元。

2023年9月13日,金发科技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美元5,150万元。

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向辽宁金发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发科技拟为子公司辽宁金发“年产60万吨ABS及其配套装置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辽宁金发新增担保额度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44.1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53.68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6.32亿元,其中,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5亿元,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4.3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583,086,963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刘团结

营业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至2050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金发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	100%	6,583,086,963

注: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辽宁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元)	负债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3,304,184,068.93	6,846,480,719.21	6,457,703,349.72	808,470,567.04	-17,349,082.42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总资产(元)	负债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4,386,544,353.57	8,118,375,736.46	6,268,168,617.11	2,762,053,997.79	-187,952,251.95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债权人)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LLC23080001BZ)

2023年9月12日,金发科技与东亚银行签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债权人)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LLC23080001BZ),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债权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的范围,指债权人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相关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等)以及其他金融交易所形成的主债权,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主债权合同约定为准;及本保证合同各方在此同意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但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发生前已经存在的以下主债权,具体包括: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LBA23080001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主债权;2023年9月1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LLC23080001的《贸易融资授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主债权;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LLC23080002的《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主债权;2023年9月1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L20230908DT01的《衍生品交易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主债权。

(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不计入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但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各方在此约定,本保证合同下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美元捌仟壹佰伍拾万元(USD 81,500,000.00)。

(3)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本保证合同各方约定,最高额保证的各主债权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期间分别自各主债权合同签署之日起计五年;符合法定债权确定标准的,以实际债权确定日期为准。

3、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4、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授信银行即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

主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本保证合同所称之主债权,系指在本保证合同所约定之债权发生期间内,授信银行基于其与主债务人签署之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及其项下之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打包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垫款、保证、委任保证、外币外销贷款、买入光票、进出口押汇、进出口外汇业务、应收账款承购、金融交易(如有)及其他授信银行经监管机关所许可办理之业务等一切往来具体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对于主债务人所发生之债权。

3、债权发生期间

本保证合同所担保之债权发生期间为本合同各方最后签约日至2025年1月31日。

4、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

本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美元伍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主债权余额系指,累计已发生的主债权金额扣除累计已偿还的主债权金额。5、主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期限

主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

6、保证方式

保证人就主债权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保证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8、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①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②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授信银行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③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授信银行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④若授信银行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授信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提前到期日。

(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授信银行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

(3)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授信银行未受清偿的,授信银行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9、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人仅对主债务人CN00006381案、CN00006382案、CN00006383案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14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2.15亿元,占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67.85%,均系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6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3-04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42,167,92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542,167,9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735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735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熊卓远和董事李红淑、独立董事张劾松和独立董事马雷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宋志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西金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1,753,127	99.9936	414,800	0.0064	0	0
B股	0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6,541,753,127	99.9936	414,800	0.006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1,701,827	99.9928	466,100	0.0072	0	0
B股	0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6,541,701,827	99.9928	466,100	0.0072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78,271	99.6348	414,800	0.3652	0	0
B股	0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13,178,271	99.6348	414,800	0.365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3,126,971	99.5896	466,100	0.4104	0	0
3	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3,178,271	99.6348	414,800	0.365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3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00,583,482股,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727,991,374股,已回避表决。其他股东均为中小投资者。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龙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长鸿律师和毕秋月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龙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9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深圳前海国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微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实”)2.4%的股权以1240万元价格转让给国微投资,以盘活公司资产,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提高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事项在经营层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国实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深圳前海国微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士云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78021U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股权结构:

姓名	股数(万)	占比(%)
黄学良	44554.455	99.0099
张士云	445.545	0.9901

国微投资成立于2015年,实际控制人为黄学良先生,未发现其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国微投资的最近一年(经审计)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0008.57	60005.59
负债总额	14624.32	14624.42
净资产	45384.25	45381.17
资产负债率	24.37%	24.37%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12	-3.08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国微投资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实成立于2010年8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06917U;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1A;法定代表人:宫俊;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电视、信息网络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推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制、销售;数字电视相关行业的标准研制(凭许可经营);电子信息及信息网络相关领域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凭许可经营);数字电视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以及测试认证服务;数字电视相关工程的承包和代理;数字电视相关会议、展览的组织和承办;数字电视相关领域的投资和运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服务;商用密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转让前深圳国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国微投资有限公司	9843.36477	65.6220%
2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56.63523	8.3780%
3	深圳TCL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	6.0000%
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6.0000%
5	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	600	4.0000%
6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360	2.4000%
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0	2.4000%
8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300	2.0000%
9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240	1.6000%
10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240	1.6000%
合计		15000	100%

深圳国实最近一年(经审计)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
资产总额	34424.26	34626.57
负债总额	16181.54	16314.91
净资产	18242.72	18311.66
应收账款余额	470.10	212.47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5868.62	2519.98
营业利润	96.60	-82.36
净利润	124.65	-1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42	1470.43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深圳国实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的深圳国实2.4%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前海国微投资有限公司

1、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于2010年08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转让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之一,认缴出资人民币36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360万元,占目标公司2.4%的股份。转让方现将其占目标公司2.4%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3、双方一致同意,在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且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人民币124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万元整)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在收到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通知函并送达目标公司,督促和协助目标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与工商备案。

4、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自本协议成立生效且受让方完成付款义务之日起,受让方即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及章程规定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深圳国实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240万元,账面价值为607.97万元,预计可为公司带来约632.03万元收益,具体金额以公司2023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为公司带来正向的现金流,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公司已收到国微投资1240万元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4,188股。

●本次行权人数:122人。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4,18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0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3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意对陈丹凤、刘宇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00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4,400股,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6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332,02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朕、杨渝、聂明明持有的股票期权全部尚未行权,同意公司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6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朕等2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53,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8,172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同意注销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6,67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39,00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同意注销股票期权72,750份;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 557,310份;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460份。上述股票期权合计注销665,52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7、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2020年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210股;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预留授予第二期及暂缓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014,39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1,068,6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8、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9、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25,74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本次行权股份数量

单位:份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杨家骅	副总经理	31,200	9,360	30%
钱惠平	副总经理	23,400	7,020	30%
汪锋	副总经理	23,400	7,020	30%
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核心技术人员(119人)		2,021,760	580,788	28.73%
合计(122人)		2,099,760	604,188	28.77%

备注:

(1)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上表中的期权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上表已剔除本激励计划中离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注销的13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

(3)上表已剔除本次因个人层面考核绩效评定未达“A”的17名激励对象对应需注销的股票期权25,740份(调整后)。

(4)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家骅先生、钱惠平先生、汪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122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20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04,188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5,585,438	604,188	366,189,6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73,600	0	2,173,600
总计	367,759,038	604,188	368,363,226